



申请木料仓牌照指引

消防处

(2010年4月)

消防处

理想

为香港市民服务，务使香港成为安居乐业的地方。

使命

保障生命财产免受火灾或其他灾难。

提供有关防火措施及火警危险的意見。

教育市民，并提高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識。

为伤病者提供辅助医疗救护服务及运送往医院的服务。

信念

保持高度廉洁正直。

发挥专业精神、精益求精。

致力提供优质服务。

时刻准备面对挑战、勇于承担责任。

维持良好士气和团队精神。

消防处所签发的木料仓牌照類別

- 贮存木料牌照

目錄

对申请木料仓牌照的服务表现指标

重要建议

重要告示

第I部：通则

1. 引言
2. 法例
3. 发牌当局
4. 查询

第II部：申请木料仓牌照

5. 一般资料
6. 递交申请
7. 一般选址规定
8.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9. 符合规定报告
10. 再次巡查
11. 签发木料仓牌照及牌照费用

第III部：其他政府部门的角色

12. 屋宇署的角色
13. 地政总署的角色
14. 注意事项

第IV部：杂项

15. 牌照续期
16. 牌照转让
17. 注销牌照
18. 持牌木料仓的改建

附錄

I 木料仓牌照申请程序流程图

II 消防安全规定范本

范本 1 - 设于工业楼宇的木料仓的消防安全规定

范本 2 - 设于非工业楼宇地下的木料仓的消防安全规定

范本 3 - 设于露天地方的木料仓的消防安全规定

本处对木料仓牌照申请的服务表现指标如下：

处理步骤	木料仓牌照申请的服务表现指标
● 实地巡查	● 于接获牌照申请及所有规定的图则 / 绘图后14个工作日内 ● 于牌照申请期间接获修订的图则 / 绘图后14个工作日内 ● 于接获改建工程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 ● 于接获有关更改木料仓持牌人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
● 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 说明理由的反对通知书	● 于接获牌照申请及所有规定的图则 / 绘图后28个工作日内 ● 于牌照申请期间接获修订的图则 / 绘图后28个工作日内
● 实地进行相关巡查	● 于接获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
● 发出牌照 / 巡查结果通知书	● 于巡查日期起计6个工作日内

重要建议

申请人须知事项

要做的事情

- 于提交木料仓牌照申请之前阅读本指引
- 就建议中的木料仓拟备两份图则(以十进制单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绘制), 并附上证明文件以及申请人的授权书(适用于由代理人提交的申请)
- 于申领木料仓牌照之前, 向屋宇署提交一般建筑图则, 以便该署就改动楼宇结构作出批核(如适用者)

勿做的事情

- 于申请获当局批准之前开始建造木料仓
- 于申请获当局批准之前对持牌木料仓展开改建工程
- 未持有有效的木料仓牌照而经营木料仓

重要告示

本指引并非法律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木料仓牌照的申领，会按照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仓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办理。

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的木料仓牌照而经营木料仓，即触犯《木料仓条例》，一经定罪，可处罚款高达港币50,000元及监禁6个月。

任何木料仓牌照持牌人如未有遵守牌照的任何持牌条件，一经定罪，可处罚款高达港币50,000元及监禁6个月。

申请人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金钱或礼物。此乃违法行为，触犯者会受检控。

第I部：通则

1. 引言

1.1 本指引为公众提供一般资料，协助他们根据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仓条例》申请木料仓牌照。

1.2 本指引所载资料只供参考之用，旨在列出申领木料仓牌照的程序及有关的一般消防安全规定。收到木料仓牌照的申请后，本处会因应情况制订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以供申请人遵办。

2. 法例

2.1 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仓条例》及其附属法例透过发牌制度对任何木料的贮存作出规管。

2.2 「木料仓」指用以储存木料的地方，但下列地方除外—

- (a) 用以储存横切面面积平均不少于0.05平方米的原木的地方；或
- (b) 用以储存总体积少于12立方米的木料的地方；或
- (c) 用以储存任何木料而属于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筑地盘(安全)规例》第2条所指的建筑地盘的地方；

2.3 木料仓的发牌范围，不适用于建筑地盘内木料 / 竹枝的贮存，因为该等木料或竹枝一般是用于相关建造工程，而只是使用前暂时放置该处。此外，建筑地盘须受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筑地盘(安全)规例》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规管。除其他条文外，规例订明所有走火通道须免受阻碍，及灭火器具须保持良好状况。

3. 发牌当局

根据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仓条例》，消防处是规管木料仓发牌事宜的发牌当局。

4. 查询

如要查询木料仓的牌照申请事宜，请聯絡：

新界葵涌兴盛路86号
消防处葵涌办公大楼4字樓
危险品课

电话：24175757

传真：24130873

电邮：fsdgd@hkfsd.gov.hk

第II部：申请木料仓牌照

5. 一般资料

5.1 本处批给木料仓牌照时会附带条款及条件，订明贮存木料方面的规定。

5.2 发牌当局一经证明牌照持有人触犯了《木料仓条例》或违反牌照的任何条件，即可撤销其木料仓牌照。

6. 递交申请

6.1 申请木料仓牌照，须以书面向消防处危险品课提出。申请书须包括一式两份图则，显示建议地点的详情。

6.2 按最接近比例绘制的拟建木料仓图则，应包括下列详情：

- (a) 拟建木料仓的选址；
- (b) 木料仓的平面图及其附近建筑物(就设于露天地方的木料仓而言)；
- (c) 当局或要求于图则上显示的任何其他详情。

6.3 呈交的图则上如有手写文字，应予签署及盖章。如有必要，申请人可对呈交的图则作出轻微修订。同样地，这些修订应由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6.4 **附錄I**的流程图显示申请木料仓牌照的程序。

7. 一般选址规定

7.1 木料仓不得设于任何楼宇的上层，除非有关建筑物为工业大厦。设于非工业楼宇的木料仓牌照，只会在仓库符合下列条件下才获批出：

- (a) 位于地下；
- (b) 设有合适的耐火结构与楼宇其他部分分隔；
- (c) 只供贮存 / 销售木料而非作任何工业用途，以及
- (d) 符合有关的消防安全规定。

8. 一般消防安全规定

8.1 消防安全规定是预防火警或因其导致的灾难的措施，以保障木料仓、使用者和公众的安全。

8.2 申请人可参阅**附录II**，以了解适用于木料仓的消防安全规定(范本1-3)。若消防处审核有关平面图及实地巡查后，认为原则上可以接受有关申请，便会制订一套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发给申请人。

8.3 若申请人在遵办订明的消防安全规定方面遇到无法解决的困难，可征询当局的意见。

9. 符合规定报告

9.1 木料仓的建设工程完竣并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后，申请人应以书面通知危险品课的个案主任，以便安排符合规定巡查。

9.2 巡查时，申请人须就所需的消防装置提供全套文件，例如产品说明书和证书等。

10. 再次巡查

假如在进行符合规定巡查期间，个案主任发现某些消防安全规定未有遵从，便会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列明未完成的项目。申请人其后完全执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先前未有遵从的项目)后，应向危险品课申请进行再次巡查。

11. 签发木料仓牌照及牌照费用

11.1 当木料仓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且实际布置符合核准图则，申请人将获书面通知，于缴付牌照全费后领取木料仓牌照。

11.2 香港法例第464A章《木料仓规例》附表订明有关的牌照费用。申请人亦可登入消防处网站查看有关参考资料，网址为：
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licensing/timber_store_fees_sc.pdf

第III部：其他政府部门的角色

12. 屋宇署的角色

12.1 在每宗木料仓牌照申请中，消防处危险品课都会按消防处职权管辖范围的规定办事。如申请进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涉及楼宇的结构及 / 或走火通道，则须由认可人士及 /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向建筑事务监督正式提交拟建工程的图则。

12.2 我们强烈劝谕申请人事先征询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意见。有关根据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筑物条例》注册的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名单，可在屋宇署网站或该署辖下各办事处查阅，网址为：
www.bd.gov.hk/sc/inform/index_ap.html

13. 地政总署的角色

地政总署负责本港的土地管理工作。由于土地用途或会受到某些限制，所以申请人在提出木料仓牌照申请前，最好先向地政总署澄清拟建木料仓位置的用途。

14. 注意事项

申请人务必注意，即使本处根据香港法例第464章《木料仓条例》及其附属法例批出牌照(如适用的话)，申请人亦不获免除责任，就拟建的木料贮存事宜，按照其他法例规定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取得事先同意、核准、许可或牌照。这些部门或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屋宇署、地政总署及规划署。

第IV部：杂项

15. 牌照续期

危险品课一般会在木料仓牌照届满前，向持牌人发出通知，提醒他们在牌照届满日期前续期。在牌照续期申请期间，个案主任会核实消防安全规定。当局只会在确定持牌人有持续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及持牌条件，并缴交牌照费后，方会续发牌照。

16. 牌照转让

持牌人如向消防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令消防处满意的因由，及缴妥消防处订明的费用后，持牌人便可获准将现有牌照在期满前转让予其他人士，而消防处会将有关的转让批注于牌照内。

17. 注销牌照

木料仓牌照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财产，持牌人如不再需要木料仓牌照，须通知消防处并交回牌照，以便注销。

18. 持牌木料仓的改建

18.1 持牌人如要改建持牌木料仓，须递交两套图则予危险品课审批。在收到改建申请后，个案主任会进行实地巡查，而申请人会收到书面通知有关申请是否获批。

18.2 持牌人未经消防处批准，不得展开改建工程。

消防处

2010年4月